

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东发改〔2021〕47号

区发改局关于黄狮海等四所学校地下停车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核定武汉市东西湖区黄狮海学校常青树分校、武汉市长春·七一学校东西湖分校、武汉市东西湖区莲花湖小学、武汉市东西湖初级中学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鄂价工服〔2016〕151号）、《省发改委关于明确武汉市六个远城区定价权限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1〕97号）规定，现将你公司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停车收费标准

每小时3元，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收，24小时内最高不超过40元。实行长包车位的计费，按300元/月收取。此

收费标准可下浮，下浮幅度由你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自行制定。

二、免费停车规定

- (1) 停车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车辆；
- (2) 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邮递车、环卫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殡葬车等；
- (3) 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，如残疾人随身必备的专用车辆等。

三、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规定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19〕27 号）规定，对新能源汽车实行 1 小时（含）内停车免费，超过 1 小时停车费减半收费政策。

四、收费公示

你公司在实施收费时应按照《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，在进出口和其他醒目位置实行收费公示。

以上收费标准试行期二年，期满后重新申报。

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0 月 13 日

